

# 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文件

汴健委〔2020〕3号

---

## 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 《健康开封行动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汴政〔2020〕22号），深入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现将《健康开封行动2020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9月14日

# 健康开封行动2020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汴政〔2020〕22号），深入推进健康开封行动，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决策部署，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落实预防为主，加强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推动健康开封建设，惠及人民群众。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1.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普教育。围绕正确认识新冠病毒、人群防护建议、各类场所防疫指南、防护用品使用、心理干预等方面知识技能，制作核心信息和适合各类传播平台使用的科普产品。（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推广健康促进“321”模式。落实医疗机构帮扶县区提升健康素养工作，促进健康教育进家庭、进乡村、进学校，有效提高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持续实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项目。提高健康促进县区、

医院、学校创建质量。做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工作。利用12320热线，做好线上咨询服务。

（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打造有社会影响的健康品牌。深入开展“健康中原行·大医献爱心”主题活动，加大农村地区健康教育供给力度。

（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扶贫办、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 加强健康科普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健康科普“两库两机制”，启动建设覆盖全市的健康科普融媒体平台，推动建立医务人员健康科普激励约束机制。（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 （二）合理膳食行动

1. 指导成立合理膳食营养工作组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营养膳食指导。推进营养健康标准能力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落实省卫生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做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2020年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医疗机构原则上覆盖每个县区级行政区域的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不包括与食源性疾病诊疗无关的整形美容医院、骨科医院等专科医院）

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80%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每月至少上报15份病例信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每月至少上报3份病例信息；配合省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工作。2020年重点开展“居民营养健康知晓率”的基础调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创新开展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强化技术指导，提高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人员技能。利用疾控中心、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培训，逐步提升营养指导员万人配备比例。（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大力开展科普宣传，实现食品安全标准、营养健康等各项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利用食品安全周、全民营养周等时点，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营养健康等宣传教育，逐步提升全民食品安全及营养健康意识。（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 （三）全民健身行动

1. 加快推进“三场两馆”建设，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年底前实现市区和有条件的县（区）建成“三场两馆”。（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推进“15分钟健身圈”建设。支持各地合理布局、充分

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公园、河湖岸边等空间，配建城乡建设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加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民健身路径和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项目建设，年底实现乡镇体育健身设施和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城市社区建成“15分钟健身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支持体育场馆惠民开放。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研究探索小型多样、贴近群众的全民健身活动，扩大青少年、老年人和特殊人群的参与范围。（市教体局、市民族宗教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 推动开展线上体育活动。深入研究疫情防控常态化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律，认真总结线上健身经验做法，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棋类、桥牌、广场舞、瑜伽、毽球、跳绳等网络赛事活动，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补的新型全民健身活动形式。（市教体局负责，10月底前完成）

6. 持续开展体质健康测评服务。鼓励开展日常化、公益性的体质健康测评和运动处方指导服务。建立受测人员健康档案，进行科学合理的健身指导。（市教体局负责，12月底前完成）

7. 积极推进全民健身文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开办专栏，播发公益广告、宣传片，集成体育健身场馆、组织、活动、方法等各类体育信息资源，大力宣传、推广体育健身科普知识和大健康理念，引导群众树立体育生活方式、养成体育消费习惯，提高公众体育素养。以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为抓手，大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进一步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 （四）控烟行动

1. 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启动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中小学校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建设。（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完善公共场所无烟法规。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动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强化青少年控烟宣传教育，加快培育青少年无烟文化。加强烟草销售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推进戒烟服务体系建设。推行医生简短戒烟干预技术。

加强戒烟门诊建设，试点开展戒烟干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 加强控烟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控烟系列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控烟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大违法烟草广告打击力度。（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开封车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 做好烟草流行监测工作。开展2020年全省成年人烟草流行监测工作。（市卫生健康委，12月底前完成）

####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1. 积极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形式，强化培训和技术指导，加强心理服务团队建设，借鉴试点经验，建立完善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协调专业心理咨询师在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和心理咨询室坐诊开展心理咨询和疏导。（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健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力争2020年底有条件的县设置1家精神卫生机构，其他县至少有1家县级医院设置精神卫生科，精神专科医院均开设心理门诊。（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继续开展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引进心理咨询与治疗专业人才，充实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完善多部门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积极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能力培训，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服务水平。（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 落实河南省制订的心理援助热线工作指南，整合现有力量，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热线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创作、播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组织举办世界精神卫生日活动，在开封电视台制作播出一期心理健康主题节目，提升公众心理健康素养。（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7. 定期开展心理咨询服务，成立市、县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培训班。（市委政法委、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8. 组织开展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调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1. 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监测工作。不断完善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建立覆盖全市所有县区和100%乡镇的监测网络，构筑强有力的饮水卫生健康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组织开展农村环境监测工作。在尉氏县和杞县40个行政村，连续开展土壤寄生虫和重金属污染等监测，严格防控环境相关疾病。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对市内的宾馆（酒店）、游泳场（馆）、沐浴场所、理发（美容）店、候车室等5类重点公共场所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配合省开展大气污染健康影响监测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4. 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转，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持续推进）

5. 加强环境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固体废物回收设施的投入，加强废弃物分类处置管理。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合理规划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企业、医院、学校、大型商场、文体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防灾抗灾及应

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 维护室（车）内环境健康安全。加强装饰装修材料、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和用品等消费品的安全性评价，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提高相关标准，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召回管理力度，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12月底前完成）

7. 推进健康城市建设。组织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健康城乡监测与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8. 积极防范意外伤害。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高交通安全技术标准，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减少交通伤害事件的发生。（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12月底前完成）

####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1.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推进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继续推进孕产期保健专科、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基地、母婴安全优质服务示范单位等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

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构筑母婴安全保障体系。认真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开展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规范开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评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持续规范实施省重点民生实事。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55%以上、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9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以上，不断完善筛查机制。(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强化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快推进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机制，逐步扩大筛查病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持续推进)

5. 继续做好妇幼健康相关项目。重点做好0~6岁儿童视力监测和眼保健工作，筛查率达90%以上。(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 (八)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1. 落实好近视防控目标任务。认真落实《河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继续开展好健康教育工作，完成年度学生视力的监测调查和考核评价工作，力争2020年学生总

体近视率再下降1个百分点。（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继续广泛深入开展学校阳光体育运动，认真落实教育部《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广泛开展校园足球、篮球等体育项目。举办市级学生体育竞赛。认真做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关工作。（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深入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创建活动，开展好心理健康剧展播。（市教体局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继续实施“师生健康·中国健康”。结合“世界艾滋病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卫生日”等主题活动，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 学校卫生状况调研。组织开展2020年全市学校卫生状况调研，摸清学校卫生室建设、校医配备情况，掌握健康教育师资及授课情况、幼儿园保健师资情况。（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 继续推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继续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7. 组织秋季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开展全市秋季开学前后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排查风险隐患，保障新学期学生入学饮食安全。（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8. 继续深入推进学校“明厨亮灶”建设。提高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基本实现中小学校食堂全覆盖。（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9. 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指导。开展食品卫生宣传周、宣传月活动。（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0月底前完成）

10. 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初步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内容。（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1.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体系。加强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职业健康监管机构建设，健全职业病诊疗网络，建立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完善职业健康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职业病防治等制度，建立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定期报告制度。（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强化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实施重点防治项目监测。组织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 启动“健康企业”建设。开展“健康企业”建设试点活动，指导试点企业设置或指定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8月底前启动试点工作）

6. 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新媒体的便捷性，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1. 根据《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加快组建完善市县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等机构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根据《关于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发展的意见》，完善医养结合发展机制，加大部门协调联动，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开展老年综合症防治适宜技术、安宁疗护服务，深入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开展“敬老文明号”及敬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活动，开展“敬老月”主题宣传活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 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周活动、阿尔茨海默病日主题宣传活动、“关爱老年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 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管理服务项目，组织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7. 持续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加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8. 组织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区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9. 开展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县区（基地）创建活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0. 大力推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加大对我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力度，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1. 强化财政支持，持续做好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项目。引入社会力量，推进落实我省HEARTS高血压防治项目。（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开展开封市脑卒中康复培训项目。（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9月启动）

3.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广工作。（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项目。（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9月启动）

5. 依托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建立心脑血管病防治网络、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 逐步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配备急救药品、设备和设施。（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十二) 癌症防治行动

1. 开展农村上消化道癌筛查与早诊早治项目、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继续开展肿瘤随访登记工作。(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建立完善市、县两级癌症防治中心，健全市县两级癌症防治网络。(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健全多层次癌症防治人才培养机制，开展重点癌症筛查及早诊早治培训，推动各级医疗机构癌症筛查和常见多发癌种一般性诊疗等能力全面提升。(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 (十三)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1. 开展2020年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项目。(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建立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中心，推进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网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加强呼吸内科能力建设。推进无烟门诊和以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为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医院建设。(市卫生

健康委负责，持续推进)

#### (十四) 糖尿病防治行动

1. 市、县两级创建糖尿病防治中心，成立糖尿病防治专家委员会，完善糖尿病防治队伍，逐步构建糖尿病防治服务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河南省糖尿病防治体系的通知》，创建市、县两级糖尿病防治中心，成立糖尿病防治专家委员会，完善糖尿病防治队伍，逐步构建糖尿病防治服务体系。(市卫生健康委，12月底前完成)

3. 研究制定“标准化糖尿病防治临床路径”，探索社区糖尿病防治健康教育的方法，开展人员培训。(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各级宣传、卫生健康、教育、体育、工会、民政等部门要充分利用“世界糖尿病日”等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健康理念，形成良好的生活、饮食、运动习惯。(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十五)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1. 继续强化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强化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协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

术储备和物资储备，严防疫情输入扩散。（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年）

2. 强化艾滋病综合防治。贯彻《开封市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20-2022年）》，实施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艾滋病综合干预、扩大检测和治疗、社会综合治理、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和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等六大工程，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巩固提高防治成效，努力减少新发感染。（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外事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做好性病和丙肝防治工作。整合开展性病、丙肝规范化培训，提升防治工作水平。协调落实国家相关药物政策，提高治疗成效。（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强化结核病患者规范治疗与管理。继续实施终止结核病流行策略，确保完成“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目标；做好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持续做好预防接种工作。推进免疫规划信息化系统建设，

实现疫苗全过程电子追溯。推进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 继续做好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持续开展手足口病监测、预警，提倡疫苗接种，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 强化地方病防治工作。强化对降氟改水问题工程、水氟超标工程监测力度，强化对合格碘盐覆盖率不达标地区监测。总结推广地方病防控示范县建设经验，实现重点地方病全部消除（控制）。（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 （十六）健康扶贫深化行动

1. 完善“三免两优一提升一促进”模式，构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强化贫困人口医保政策及相关优抚政策落实，提供更广泛医疗救助和更优质健康服务。深入落实贫困人口大病集中救治、健康体检、家庭医生签约、“先诊疗后付费”、医保报销“一站式”结算等措施。（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加强乡村医务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优先选派贫困村村医到市级医院进修培训。发挥市级医疗机构资源优势，广泛开展送医进农村行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 （十七）健康产业促进行动

1. 推进医疗资源提质升级，加快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市传染病医院迁建项目、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市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利用医疗机构、博物馆、中华老字号名店以及宋文化等独特优势，推动开封健康旅游发展。制作开封健康旅游宣传微视频，并利用互联网、公众号、微博等进行推广。（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选择试点社区（乡镇）推行运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市大数据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十八）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

1. 构建中医药诊疗高地，为群众提供高质量中医药服务，指导市中医院完成国家和省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年度建设任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做好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和覆盖率，

到2020年底，实现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65%。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2020年建成15个中医馆，实现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覆盖率达到70%以上。(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组织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开展中医药科室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县区中医医院“康复科”的设置，最大程度发挥特色作用；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